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5〕10号

关于淮南市健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吨 VD3油、3500吨VD3粉和5吨VD3结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南市健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70吨VD3油、3500吨VD3粉和5吨VD3结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润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吉安路80号，总投资7700万元，购置反应釜、冷凝器、喷雾干燥塔等设备，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70吨VD3油（中间产品，自用，用于生产VD3粉和VD3结晶）、3500吨VD3粉和5吨VD3结晶项目，项目建成投运后可形成新增

年产 70 吨 VD3 油(中间产品,自用,用于生产 VD3 粉和 VD3 结晶)、3500 吨 VD3 粉、5 吨 VD3 结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经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411-340461-04-01-410727。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建设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在施工场地建造污水收集边沟,将施工污水导流入施工废水沉淀池,同时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淮南市有关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施工废料应按照《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置。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400t/d)处理。项目 VD3 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水和设备清洗水经预处理装置(调节+气浮+微电解+芬顿+混凝)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置换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等废水一并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厌氧水解+两级 A/O+MBR+消毒)处理，达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 VD3 粉喷雾干燥筛分混合粉尘经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VD3 油及 VD3 结晶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引入现有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依托原有)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现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依托原有)废气负压收集后，引入现有碱吸收+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9) 排放。化验室(依托原有)废气引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方法，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台账申报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6.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厂区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项目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收集要求，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大涧沟及淮河（淮南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关于发布淮南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标准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表2标准，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经大涧沟排入淮河（淮南段）。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标

准值；氨、硫化氢、甲醇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 1 中监测点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1 及表 2 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NMHC 及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RTO 处理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7 标准限值要求（标准中不包含的因子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安徽润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5年7月11日印发